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草案)

(適用108學年以後入學學生)

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3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壹 總則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頒「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30條訂定之訂定。

第二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貳 學業成績

第三條 高中部學業成績評量方式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共分為下列三大項目：

(一) 日常評量：由任課教師隨時用口試、筆試、作文、實驗、實習、調查、採集及報告等方式行之；筆試宜適量，鼓勵多元學習。

(二)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三) 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二、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日常評量、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三項成績以下列比率合計：

(一) 期中考試考兩次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二) 期中考試考一次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三) 其他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各項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三、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四捨五入）。

四、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五、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六、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四條 一、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各款規定之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參加補考，並以乙次為限。另專班重修及自學

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補考之時間，除高三第二學期應在畢業典禮前辦理外，其餘於寒暑假舉行為原則。

二、學期補考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各款規定之及格分數登錄；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補修則依實得成績登錄。

三、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補考後成績仍不及格者，若該科目學年平均成績及格，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四、不同身份別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標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得申請補考標準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一般生	60 分			40 分		
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30 分	40 分	40 分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50 分		60 分	40 分		
體育績優學生	40 分		50 分	30 分		40 分
身心障礙學生	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之規定，視學生特殊需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另行訂定。					

五、補考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依本校重補修辦法辦理）。

第 五 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及其他各種考試缺考補考規定如下：

一、凡在本校肄業各年級學生，其學期成績不及格，或因病或因公及其他重大事故，不克參加學校規定之各種考試，經核准給假者，一律根據本規定參加補考。

二、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期末考試缺考經核准給假者，其補考日期、命題閱卷，由教務處統一規定。

三、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考試，經核准給假者，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進行補考。

四、學生定期考查之請假，由學務處核准會教務處登記。

五、學生未經請准假擅自缺考者，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六、補考部份，按其補考原因，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1. 因事病假缺考或因成績不及格准予補考者，超過及格分數則以及格分數計算，並授予學分。

2. 因公、因重病（需出示公立醫院證明）、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娩假、育嬰假、流產假，按實得分數計算。

- 第六條 一、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 (一)、學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若減修之科目為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
 - (三)、經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應於學校指定之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四)、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 二、重讀及免修：
- (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經補考及重修後，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該生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但自願申請再次選讀已修習及格科目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二)、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應於學校安排之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
- 三、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 第七條 各科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逕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或成績計算有錯誤者，得由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經校長核定後始可更正。
-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之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需出示修習單位之正式學分證明。
 - 二、欲抵免科目需通過審核，得列抵免修；審核內容由教務處與各科教師議訂之。
 - 三、通過審核得免修者，於免修時段之作息應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 第九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其規定如下：
- 一、需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依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免修辦法辦理。
 - 二、通過資優學科鑑定考試者，於免修時段之作息應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 第十條 學生取得經查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外國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之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記規定如下：
- 一、國外學歷或成績單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核章認證，中文譯本需經教育部或法院公證。
 - 二、欲採計科目需通過審核，得列抵免修；審核內容由教務處與各科教師議訂之。
 - 三、欲申請升級者如審核通過學分未達 1/2 則不予通過，應重讀原年級；其審核通過科目，可選擇重讀或免修。
- 第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為五年。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依課程總綱規定，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選修至少需 40 學分。
 -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考查不符合前項畢業規定，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核發修業證明書。

參

德行成績之評量

第十二條

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十三條

導師綜合學生平時德行表現應參酌學生之性向、興趣、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因素，依左列各款資料或紀錄，予以綜合審慎評定加減分數，其加減分數以七分為限。

- 一、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
 - 二、教職員對學生行為之觀察紀錄。
 - 三、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之紀錄。
 - 四、訪問學生家庭紀錄。
 - 五、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或紀錄。
 - 六、清潔值勤表現。
- 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四條

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左列各款標準加減分數：

- 一、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者加三分。
- 二、曠課一小時者減0.5分。
- 三、集會無故不參加者依學生出席考勤標準處理。
- 四、事假每達十小時者，減一分，因喪葬特別事故准假在七天內者不予減分，但超過七天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依事假之減分標準處理。
- 五、病假不予減分，但必須繳交家長證明或就醫證明，如連續三天以上時須有醫生診斷證明；有關學生請假規定依本校請假要點辦理。
- 六、缺課時(節)數超過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二者，應辦理休學。
- 七、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二小時以上者，德行列為丁等，應予輔導轉學。
- 八、學生缺課時悉依本校「學生請假要點」、「學生考試請假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依規定予以處前項第二、三款曠課或無故缺席之情形，如經予以小過以上之處分時，應僅依獎懲規定減分，避免重複。

第十五條

學生出缺席情形，應每週予以公告，並通知班導師據以通知學生連繫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勵及懲罰依下列之規定：

- 一、獎勵：
 - 嘉獎。
 - 小功。
 - 大功。
 - 特別獎勵。
- 二、懲罰：
 - 警告。
 - 小過。
 - 大過。

前項獎懲之原則與標準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學生所受獎懲，小過(含)以上以書面通知家長。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結果，依下列各款標準加減分數：

- 一、記大功者，每次加七分。
- 二、記小功者，第一、二次加二分，第三次加三分。
- 三、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 四、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 五、記小過者，第一、二次減二分，第三次減三分。
- 六、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活動、生活競賽參與情形，由相關指導老師視其表現優劣情形，適時依規定辦理獎懲加減德行分數，納入成績考查。

第十九條 學生出缺席、獎懲紀錄於每學期末應通知教務處登載於學期成績書。

第二十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二十一條 重修學生之德行評量，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重修期間之缺曠、獎懲一律納入學期德行評量計算。

第二十二條 延修生德行評量，因其仍具本校學生身份，其在校期間仍依本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肆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